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清史体例	5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8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16
第二编 各论	95
第一章 开国	97
第一节 太祖	97
第二节 太宗	101
第三节 世祖	104
第二章 巩固国基	121
第一节 圣祖嗣立至亲政	121
第二节 撤藩	124
第三节 取台湾	134
第四节 治河	137
第五节 绥服蒙古	140
第六节 定西藏	145
第七节 移风俗	149
第八节 兴文教	156
第九节 盛明之缺失	159

第三章 全盛	174
第一节 世宗初政	174
第二节 雍正朝特定之制	177
第三节 武功之继续一——收青海及喀木	191
第四节 武功之继续二——再定西藏	196
第五节 武功之继续三——取准噶尔	198
第六节 武功之继续四——取回疆	208
第七节 世宗兄弟间之惨祸	225
第八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上——禅学	237
第九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下——儒学	244
第四章 嘉道守文	251
第一节 内禅	251
第二节 嘉庆间兵事一——三省苗	264
第三节 嘉庆间兵事二——三省教匪	277
第四节 嘉庆间兵事三——海患	287
第五节 嘉庆间兵事四——畿辅教匪	292
第六节 道光朝士习之转移	296
第七节 鸦片案	310
第八节 鸦片案究竟	327
第五章 咸同之转危为安	336
第一节 太平军(上)	336
第二节 太平军(中)	344
第三节 太平军(下)	351
第四节 太平军成败及清之兴衰关系	359
第五节 平捻	36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为革命后政府所修。若以革命为易代之限，则《清史稿》与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后同为民国，而政府之递嬗，意义有不尽同。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又为后一期政府之所暂禁，今犹在审查中，卒蒙弛禁与否未可知。要之，吾辈今日之讲清史，犹未能认《清史稿》为勒定之正史也。则于史学上，无一定之史书，可作根据。但论史之原理，一朝之经过，是否有为修正史之价值？能统一国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权，能绵历年岁，则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义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谓清不当有史，但未认《清史稿》即为清史。然则于清一代史料之正确者，悬设一正史之位置处之，史料极富。《清史稿》为排比已有具体之一大件，亦应在悬设正史之位置中，参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构成，谗闻野记，间资参考，非作史之所应专据也。

清之于史，自代明以来，未尝一日不践有史之系统。中国史之系统，乃国家将行一事，其动机已入史，决不待事成之后乃由史家描写之。描写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观，若在发动之初，由需要而动议，由动议而取决，由取决而施行，历史上有此一事，其甫动至确定，一一留其蜕化之痕迹，则虽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伪之别有关系者外，国事之现象，如摄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组织，清代明时未尝间断，故有史之系统未尝差池。民国代清，独未尝留意此事。及今而始议保管档案，保管档案乃抱残守缺之事，非生枝发叶，移步换形，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中国有史之系统，严正完美，实超乎万国之上。由科钞而史书，由史书而日录，而起居注，而丝纶簿，清代又有军机处档。具此底本，再加种种之纂修，实录又为其扼要。分之为本纪，为列传，为方略，为各志各表，史已大备。

易代后就而裁定,其为史馆自定者无几矣。《清史稿》即就此取材,故大致当作清史规范。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发达,流布尤多,故以此大宗史料,归纳之为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学上位置,必成正史,则无可驳矣。

近日浅学之士,承革命时期之态度,对清或作仇敌之词。既认为仇敌,即无代为修史之任务。若已认为应代修史,即认为见代所继承之前代。尊重见代,必并不厌薄于所继承之代,而后觉承统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员人材,皆有可观。明初代元,以胡俗为厌,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孙不能遵守。后代于前代,评量政治之得失以为法戒,乃所以为史学。革命时之鼓煽种族以作敌忾之气,乃军旅之事,非学问之事也。故史学上之清史,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不应故为贬抑,自失学者态度。

第二章 清史体例

清史今皆只可谓之史料,未成正史。唯《清史稿》为有史之轮廓,后有修订,大约当本此为去取。则《清史稿》之与前史异同,其为斟酌损益之故,即吾辈治清史所应讨论者也。纪志表传,四大总类,仍前不变。纪有十二,最后为《宣统纪》,据金梁校刻记,言初拟为《今上本纪》,后改定。《今上本纪》之名,自为不合,称《宣统纪》亦属变例。宣统乃一国纪年之号,非帝身所独有,若称宣统帝,犹为宣统朝之帝。否则以逊国而称逊帝,亦尚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修史时其君已亡,则由后代为之追谥,而即以谥入史,若汉之献帝、元之顺帝,皆是。清逊帝独在,而《史稿》已成,无谥可称,似当以逊帝名纪。志自十六:曰天文、灾异、时宪、地理、礼、乐、舆服附卤簿、选举、职官、食货、河渠、兵、交通、刑法、艺文、邦交。其《交通》《邦交》两志为前史所无。今以时政重要,专为作志。其《灾异》则所以变前史之《五行志》。时宪即历,清避高宗讳,改历书为时宪书,其实时宪乃清历之名。历代历皆有名,且或一代数名,而历之公名不变。清改明之大统历为时宪历,至历字成讳遂去之。《史稿》作志,历志竟称《时宪志》,亦尚不辞。假如明之历志,岂可作大统志。但文字因避讳而流变,其例亦多,姑不论。第其志中全载八线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线表为步天济算之用具,习算者人人挟之,且充用之八线表,亦无需密至七八位。清修《明史》,已用新法列图,即具八线之法,而不必尽推其数,今何必于志中括其用具?若果为使用计,则岂不更有八线对数表乎?学校习算之生,皆挟一表,书非难得,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不应浪费篇幅。以《灾异》变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谓为进步,又仿明《五行志》,削事应之附会,似皆取长去短,然所载事目,仍拘于五行之分项,岂非矛盾?

夫果以灾异而后志，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饥馑疾疫之类，载之可也；一时一地之物异，一人一家之事变，载之何为？尤可异者，狂人、服异二事。人之狂为生理中之事，以医学为统计，人之狂者正多，何时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独载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灵川五都廖家塘，有村民同众入山砍竹不归，一百四十余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经。”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只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驯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说家所谓遇异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灾异志》，当是清国史馆原有《五行志》曾列此事，今不知抉择而随手采入，未免苟且固陋。服妖之说，尤非有政刑之国所应为。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见象，若谓国无法度即是灾异，则又不当终清之世仅得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阳乡民好服尖头帽鞋，站步不稳，识者以为服妖。”由事实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乡，服之妖者占多数，何可胜载。其人疴一事，以一产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为祥，清代功令亦在优待之列，此云人疴，岂节育家言乎？至《艺文志》之为目录学家诟病，则在疏漏，较《时宪》《灾异》两志之常识未具，犹为有间。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诸臣封爵、藩部、大学士、军机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军机大臣》为前史所无，《部院大臣》即《明史·七卿表》，而衙门加一理藩院，官职列至侍郎。其军机理藩院之增加，乃应合时制，侍郎之添列，则用意周密，殊使考核。任其事者为职官制表专家吴君廷燮，亦人存政举之道。《疆臣》一表，比之方镇。清中叶以来，实有外重之渐，即其初设督抚为专官，已有兼辖军民之柄，位尊地重，史列年表，亦应时代而为之。而驻防之将军都统亦列《疆臣》，又清之特制也。《交聘》有表，与外交有志相应。传目十五：曰后妃、诸王、诸臣、循吏、儒林、文苑、畴人、忠义、孝义、遗逸、艺术、烈女、土司、藩部、属国。其中《畴人》一传，前史所无。古岂无明习历算之人，一艺之长，史家为之类传，无庸另标专目，九数属之保氏。经生不通算术，本不得为全材，孟子言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见其视此学问之余事，不过孔门六艺之一耳。清代经师能治历者甚多，阮文达偶然创作《畴人传》，并非为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并入经学为宜。《儒林》一传，沿清代学风之弊，以词章为文苑，考据即为儒林。考据中专究文字学者，明明文苑耳，而亦与尊德性饬躬行者并驱争先，且形容以身教人者为迂腐，为本疏，人心风俗，于是大坏。此亦非《清史稿》作俑，旧国史馆《儒

林传》已立此例，盖为乾嘉以来学风所劫制，不自知其舍本逐末，而卒为世道之忧也。此皆其可议者也。

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三代以前,皆推本于黄帝,秦亦由伯益而来。封建之世,渊源有自,数典不忘其祖,其可信之成分,较后世为多。汉附会豢龙之刘累,仅凭左氏之浮夸,半涉神话。唐祀老聃,明尊朱子,则皆援引达人,以自标帜。宋更捏造一神人为圣祖,所谓赵玄朗者,终亦不甚取信于子孙臣庶。元自附于吐蕃,《蒙古源流》一书究属荒幻。唯清之先,以种族论,确为女真,以发达言,称王称帝,实已一再。肃慎与女真,古本同音,中间以移殖较繁之所在,就其山川之名而转变,遂为抑娄,为勿吉,勿吉又为靺鞨,唐末仍复女真,故知其本名未改。中国史书屡改其名,而在彼实一时之部落名义,非全族有废兴也。女真既为清之先固定种族,此族亡于清之豢养太久,族亡而清亦亡。当其族之未亡,唐时成渤海国,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为海东盛国,不但疆域官守建置可观,即其享国年岁,由唐开元十七年乙巳大武艺建号改元,至后唐同光三年乙酉为辽所灭,传国一百九十七年,亦可谓根深柢固之一国家矣。此族虽暂屈于辽,而元气未漓,犹能自保其种,契丹不足与同化,女真不自混他族。未几又乘辽之衰,与辽代兴。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不劳赘述。所谓一再为帝王者如此。元能灭金,不能灭女真之种,仅驱还女真故地,仍不能直辖其种人,举其豪酋,世为长率,有五万户之设。其中斡朵怜万户,后遂为建州女真。清之始祖布库里雍顺(布库里,山名 雍顺,《实录》本作英雄,乾隆时改)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盖即此始受斡朵怜万户职之女真部酋长,故推为始祖。时在元初,余别有《清始祖考》,已出版(中央研究院),不详述于此。据《朝鲜实录》,斡朵里为金帝室之后。其余图们江流域女真,即建州全部女真,尚为金之平民。迤北之兀狄哈女真,在金亦为同种而别族。然则清为金后之近属。金与渤海,发迹之地同在女真南部,接壤高丽。清

又承金,是其种族之强固,千年之间,三为大国,愈廓愈大。苟其种族保存,竟不妨为再实三实之木。清以享国之久,占尽中土之光荣,又值世运之迭进,骑射之长,保守无益,犷悍之性,则因享用习惯,消磨于温饱之余。其种既亡,虽有挣扎,亦汉人之怀旧者自为之,实与清之种族无涉,此种族之古今兴废大概也。

建州女真,既为女真中最优秀之部分,初因居渤海之建州,谓之建州女真。自元设五万户时,建州之名必已存在。元亡归附于明,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授以土官卫职,而即名建州卫。先授建州卫职者,为元之胡里改万户阿哈出。由阿哈出复招致斡朵里万户童猛哥帖木儿,授以建州左卫指挥之职。清之初系,为明之建州左卫。始授左卫职之猛哥帖木儿,又因其姑姊妹中有入明宫为妃嫔者(见《朝鲜实录》,永乐年事),因内宠之故,至升都督职衔,《清实录》谓之都督孟特穆,乃以布库里雍顺为分族之始祖,孟特穆为肇基王迹之祖。故后开国建号,尊孟特穆为肇祖。以记其得国实由孟特穆承明宠待而来。孟特穆即猛哥帖木儿,而去其童姓不著。孟特穆距布库里雍顺约三四代。太祖责兀喇贝勒布占泰,谓其于己之祖先为天女所生,乃十世以来之事,岂有不知。则太祖为孟特穆六世孙,并其本身为第七世,其前亦不过三世。元享国短,元初授布库里雍顺万户,不及百年已入于明,其间亦只应有三世时限。孟特穆袭职或已入明初,或尚在元末,俱未可知。而其父名挥厚,亦为万户,见《朝鲜实录》。再上即必有名范察者,当为布库里雍顺之孙。孟特穆尊为肇祖,其子为充善,为褚宴,明作董山童仓,童为其姓,仓当即褚宴之合音。朝鲜则谓童仓即董山,董山之弟,朝鲜则名重羊,或充也、或真羊、或秦羊,充善之子妥罗、妥义谟、锡宝齐篇古。妥罗继充善袭建州左卫职。而锡宝齐篇古,篇古二字为职名,或云即万户之译音。锡宝齐原作石豹奇,《清实录》谓为充善之第三子,《明实录》为重羊之子,名失保。明人谓清太祖为建州之枝部,《清实录》亦谓兴祖福满系石豹奇之子。唯太祖确为建州左卫酋长,朝鲜明著之。且太祖尝以建州左卫印信文书致朝鲜,其为石豹奇之后,则非世袭左卫都督者。明人谓失保受指挥职,又谓太祖之先世为都指挥,则其说皆合。兴祖一世不见于《明实录》,以其时建州方弱。妥罗之后世奉朝贡,其枝部曾无他事接触中朝,遂不著录。清之尊为兴祖者,在太宗崇德元年,初用帝制,追尊四亲之世,兴祖为太宗高祖,适当四亲之首,故上不及石豹奇,而适以此不见《明实录》之一代为追尊所亲之始。若肇祖则缘始祖而尊之。以故充善、石豹奇两世,以亲尽而为追尊所不及。入关后因

之。但兴祖以下，一世景祖，二世显祖，即太祖之祖若父，在《明实录》亦载其事实，后来兴景显三祖以亲尽而祧，太祖则不祧，祧庙中遂永奉肇兴景显四祖。致论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确，则未尝深求其故也。太祖为开创之祖，清世自应不祧。今先将太祖以上世系，表列如下。

(甲) 合各纪载所详之清世系

一世	布库里雍顺	始受元代斡朵里万户职。清称天女所生，认为始祖。
二世	范 察	以太祖自谓天女所生子之后世，姑定范察为第二世。据清录，谓为子孙内之一幼儿，不能确定果为子抑为孙也。
三世	童挥厚	袭万户，姓童，至太祖乃作姓佟。
四世	童猛哥帖木儿	先袭万户，后归明授建州左卫指挥，升至都督。清称都督孟特穆，追尊肇祖。朝鲜谓其又姓夹温，则金之合音。为兀狄哈女真所杀。
五世	充 善 褚 宴	袭建州左卫长，亦称都督，以叛伏诛。明作董山。坐董山叛逆罪，充发福建，死于戍所。
六世	石豹奇	受都指挥职，明作失保。
七世	福 满	以太宗建清国。为四亲之首，追尊兴祖，只见《清实录》。为石豹奇之子。
八世	觉昌安	福满第四子，追尊景祖。明作叫场。原作觉常刚。
九世	塔克世	觉昌安四子，追尊显祖。明作他失。原作塔石。
十世	太 祖	塔克世长子。

(乙) 《清实录》所详之世系

一世	布库里雍顺	天女所生。不夫而孕，浴于池，食朱果成胎，既生。命其姓为爱新，爱新为金之义。其实女真自谓金后者，无不称姓金。
二世		
三世		

续 表

四世	都督孟特穆	追尊祖
五世	充 善 褚 宴	肇祖一子 肇祖二子，原作除烟。

六世	妥 罗 妥义谟 锡宝齐篇古	充善一子,原作脱落。 充善二子,原作脱一莫。 充善三子,原作石豹奇。
七世	福 满	石豹奇子,追尊兴祖。
八世	觉昌安	福满四子,追尊景祖,原作觉常刚。
九世	塔克世	觉昌安四子,追尊显祖,原作塔石。
十世	太 祖	名努尔哈赤,塔克世长子。

太祖以前为明之属夷,受明之恩过独厚。猛哥帖木儿被戕于兀狄哈,其弟凡察及子童仓,求避入辽东边,明允之。既居边内,久之乃所居地为夷所应占,明反退以抚顺为边。斡朵里本在朝鲜东北境,至是乃尽移抚顺边门以外,占旧日辽东境内之地。自是得避兀狄哈之难。明之惠于属夷者,以建州女真所被为最厚,清世尽讳之,于清史料中固不见其事,于明史料中虽见,而清修《明史》,务尽没之。至今日始大发明,而有余为发明最多,可云前无古人者也。

肇祖当元亡以后臣附于高丽,在高丽王氏朝末,而为李氏太祖未篡高丽时之麾下夷将,时当洪武初年。至明收辽东,平海西,声威已至东海之滨,建州女真中,先由阿哈出归附,继招致肇祖并归明,故清之祖先见之明代及朝鲜记载者,恰与明开国时相次。明一代二百七十余年,清先世亦附见,未尝间断。前史无论何朝,其开国以前祖先之事实,未有如清之先世,彰彰可考,既详且久者也。充善以叛伏诛,当时之叛,亦并无与明为敌之志,不过桀骜不驯,不守属夷礼节耳,以此诛死。其后驯伏无扰。直至太祖,在建号天命之初,对明犹朝贡不辍。太祖身自朝明者三次,皆见《明实录》。明宠以高官,既为都督,又进龙虎将军,则《清实录》亦自载之。而又自谓与明为敌国,自古未尝臣服,则徒自失实,烦史学家为之纠摘,于清实无加损也。太祖之建号天命,本自称为金国汗,而亦用中国名号,自尊为天命皇帝,其实并非年号,并未以天命二字为其国内臣民纪年之用。特帝业由太祖开创,在清史自当尊为开国之帝。入关后相沿以天命为太祖之年号,则亦不足深辨。至太宗改称天聪,亦是自尊为天聪皇帝,非以纪年。观太宗修《太祖实录》,屡称天聪皇帝,为不可分离之名词,可以见之。《太祖实录》成于天聪九年,时虽尚无帝制之心,而已有为国存史之意,亦见志量之不同其他夷酋。《实录》既成,明年又实行建国,去旧国

号之金而定为清。观其以夷称君为满住,后即就改为满洲以名其国,则清之为清亦就金之口音而变写汉字,谓为清国耳。而清之一朝实定名于是。故天聪十年有大举动,改元崇德,则真用为年号,不自称崇德皇帝矣。国号为清,乃禁人称金,国名为满洲,乃禁人称女真。《清实录》中有“禁人称珠申,务令改称满洲”之文,珠申即女真之对音,亦即肃慎以来之古音也。逮世祖继续,混一中国,天命天聪皆成年号,帝统既定,就其开国以后之世系,以一朝定制,表列如下: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原谥武。 先在天 聪间,本 不知有 谥法。 天聪九 年,明叛 将许世 昌,奏请 上谥,并 改先汗 之称为 先皇,始 曰武,康 熙元年 改谥高。	天命 本系尊 称,后相 沿即作 年号。	景显二 祖死于 明李成 梁兵火, 太祖以 遗甲起, 归怨同 种之尼 堪外讨 而讨之, 未敢仇 明也。 历年兼 并同种, 经三十 三年而 称金国 汗,并称 天命皇 帝,又历 十一年。	福陵 以上自 肇祖以 来四祖, 其葬地 亦于顺 治十六 年,并称 永陵,并 葬一处。	起兵自 明万历 十一年 癸未,至 四十三 所乙卯, 为未称 金国时。 四十四 年丙辰 至天启 六年丙 寅,为称 天命时。	努尔哈 赤原作 弩儿哈 奇,明作 奴儿哈 赤。朝 鲜作老 赤。译 文原 无正字。	起兵为二 十五岁。 称汗为 五十八 岁。	六十 八岁

续 表

世数	庙 号	谥 法	年 号	享 国	陵 名	干 支	御 名	即 位	崩 年
二	太宗	文	天聪 本系尊称,后相沿亦作年号。至天聪十年四月十一日,改其年为崇德元年。太宗于是始改清国号。清帝皆一建元,无改元者。太宗建清国后,实亦一建元。	十七年	昭陵	自明天后七年丁卯至崇祯十六年癸未。	皇太极 亦作黄台吉,黄太极。	三十六岁	五十二岁
三	世祖	章	顺治	十八年	孝陵	元年即明崇祯十七年甲申。至十八年辛丑。	福临 不令天下避讳。	六岁 元年为明崇祯十七年三月流贼陷京师,清兵方犯明。吴三桂请入关,共破贼,改计讨贼。五月,摄政王兵入京,迎帝迁都。十月朔即中国帝位。	二十四岁

续 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四	圣祖	仁	康熙	六十一年	景陵	自壬寅至壬寅	玄烨	八岁	六十九岁
五	世宗	宪	雍正	十三年	泰陵	自癸卯至乙卯	胤祯	四十五岁	五十八岁
六	高宗	纯	乾隆	六十年。传位仁宗,称太上皇帝。至嘉庆四年正月初三日崩。又为太上三年加三日。	裕陵	自丙辰至乙卯	弘历	二十五	传位年八十六。崩年八十九。
七	仁宗	睿	嘉庆	二十五年	昌陵	自丙辰至庚辰	颙琰	二十七岁。正月朔受禅改元。	六十一岁
八	宣宗	成	道光	三十年	慕陵	自辛巳至庚戌	旻宁	三十九岁	六十九岁
九	文宗	显	咸丰	十一年	定陵	自辛亥至辛酉	奕訢	二十岁	三十一岁
十	穆宗	毅	同治	十三年	惠陵	自壬戌至甲戌	载淳	六岁	十九岁

续 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十一	德宗	景	光绪	三十四年	崇陵 葬已在民国二年	自乙亥至戊申	载湉	四岁	三十八岁
十二			宣统	三年逊国		自巳酉至辛亥	溥仪	三岁	六岁逊位

清世系既明,宜可即按世次分叙矣。顾清有特殊之制度,为中国人所不了解,清代官书亦不明载者,则八旗之制是也。清自入主中国,谓其为异族战胜而来则是矣,谓其如何苛待汉族,则较之历代本族之君主,亦未见专制之加甚。且君无甚昏甚暴之行,若明之正德、天启诸君,清所未有也。谓私厚于满洲,则亦与明之私厚于宗室等也。明之横征暴敛,未乱之时,有万历之矿使税使,既乱之后,有万历至崇祯之累次加赋,清则以明为鉴,而永不加赋之祖训,子孙竟能永守之也。明外困于清,内困于盗,清并无此兵灾,而土崩瓦解,易于明之亡国也不知若干倍蓰,此何故也?清以特殊制度兴,亦以特殊制度之崩溃而败。有代兴之势力,即倾覆之势力,欲恃此势力以自存,其生命已操之人手矣。外有强邻,政治相形见绌,不满人望,人欲倾覆之,此所谓政治革命,乃政治欲望之革命,非必待政治威虐而逼极革命也。方其特殊势力盛时,征讨四出,威之所加,虽不及元而有过汉唐;及特殊势力既去,偏不去满汉之界限,而寄命于汉族之手,乃益重满族之军权以制汉族。当其未招汉族之不满,则士大夫结一势力以拥护之,所成中兴之功,正益形所挟种族之脆弱。至外国接触益密,汉族不满之意,清卒无以慰之,则呼吸而倒。自古亡国未有易于清者。故欲知清一代之真相,不可不知其特殊势力之所在。特殊势力在八旗,而八旗之根柢,汉人不知,满人亦不能言,官书不悉载,此不能不深加探讨以明之也。

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清一代自认为满洲国，而满洲人又自别为旗人。盖即以满为清之本国，满人无不在旗，则国之中容一八旗，即中国之中涵一满洲国，未尝一日与混合也。然自清入中国二百六十七年有余，中国人无有能言八旗真相者。既易代后，又可以无所顾忌，一研八旗之所由来，即论史学，亦是重大知识，然而至今尚无有也。盖今始创为之。

浅之乎视八旗者，以为是清之一种兵制，如《清史稿》以八旗入《兵志》是也。夫八旗与兵事之相关，乃满洲之有军国民制度，不得舍其国而独认其为军也。至《食货志》亦有八旗丁口附户口之内，稍知八旗与户籍相关矣，然言之不详，仍是膜外之见，于八旗之本体究为何物，茫然不辨。则以其脱化之迹，已为清历代帝王所隐蔽。不溯其源，无从测其委。以其昏昏而欲使人昭昭，宜其难也。

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国体也。一国尽隶于八旗，以八和硕贝勒为旗主，旗下人谓之属人。属人对旗主，有君臣之分。八贝勒分治其国，无一定君主，由八家公推一人为首长。如八家意有不合，即可易之。此太祖之口定宪法。其国体假借名之，可曰联邦制，实则联旗制耳。太宗以来，苦心变革，渐抑制旗主之权，且逐次变革各旗之主，使不能据一旗以有主之名，使各旗属人，不能于皇帝之外，复认本人之有主，盖至世宗朝而法禁大备，纯以汉族传统之治体为治体，而尤以儒家五伦之说压倒祖训，非戴孔孟以为道有常尊，不能折服各旗主之稟承于太祖也。世宗制《朋党论》，其时所谓朋党，实是各旗主属之名分。太祖所制为纲常，世宗乃破之为朋党，而卒无异言者，得力于尊孔为多也。夫太祖之训，亦实是用夷法以为治，无意于中夏之时，有此意造之制度，在后入亦可谓之乱命，但各旗主有所受之，则凭借固甚有力。用儒道以易之，不能